
惠州大亚湾荃湾片区 HZ-DYW-02-08-05-05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

（公示稿）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功能定位	4
第三章 地块划分及编码	5
第四章 建设用地控制	6
第五章 “四线” 控制	7
第六章 道路交通规划	8
第七章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规划	10
第八章 绿地系统规划	10
第九章 市政设施规划	10
第十章 海绵城市建设	16
第十一章 附 则	17
附表 1：规划用地汇总表	19
附表 2：土地使用性质兼容表	20
附表 3：道路横断面控制表	21
附表 4：市政公用设施规划一览表	2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推动惠州港高质量发展，满足荃湾片区产业发展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需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惠州大亚湾荃湾片区 HZ-DYW-02-08-05-05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以下简称《规划（草案）》）。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大亚湾荃湾片区，总用地面积约 32.47 公顷，包括 HZ-DYW-02-08-02-18、HZ-DYW-02-08-05-05 等 10 个地块、一条 9 米宽的规划支路。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
-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 (5)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0 年）
- (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
- (7)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
- (8)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
- (9)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14 修正）

2. 技术规范与标准

-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 (2)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3)《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6)
- (4)《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5)《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 (6)《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7)《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8)《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2020 年版)
- (9)《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 (10)《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11)《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12)《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 年 6 月)
- (1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5)《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
- (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 (2018 年修订))
- (17)《石油化工厂区绿化设计规范》(SH/T3008-2017)
- (18)《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19)《输油管道设计规范》GB50253-2014

3. 上位及相关规划

- (1)《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2)《惠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 (3)《惠州市电网专项规划 (2017-2035 年)》
- (4)《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5)《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6)《广东惠州环大亚湾新区发展总体规划修编 (2020-2035 年)》

- （7）《惠州大亚湾排水专项规划修编》
- （8）《惠州大亚湾区供水规划（2020-2035）》
- （9）《惠州大亚湾经济开发区燃气专项规划（2020-2035）》
- （10）其他相关规划与研究成果

第四条 使用原则

本规划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后，范围内的一切开发建设和土地利用活动，均应符合文本和图则的规定，并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惠州市的有关政策、法律和规范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功能定位

第五条 目标定位

重点发展石化产品仓储、铁路用地、机关团体等功能，支撑荃湾片区产业发展。

第六条 规划结构

荃湾片区规划协同周边区域共同形成“一港五区、轴带支撑”的功能结构。本次规划范围重点推动现代物流区、综合商贸服务区、石化物流区的部分地块规划发展。

一港引领即以支撑荃湾片区打造成为第四代港口为核心，引领港区高质量发展。

五大功能分区包括码头作业区、综合商贸服务区、石化物流区、现代物流区、煤码头作业区。

轴带支撑即依托疏港大道、跨海第二通道形成“港产城”协同发展带和临港产业集聚带，支撑“港产城融合”一体化发展。

第七条 发展规模

1. 用地规模

本次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为 32.47 公顷，其中，行政办公用地面积 0.60 公顷，三类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21.10 公顷，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面积 0.80 公顷，铁路用地面积 8.01 公顷，城镇道路用地面积 0.71 公顷，防护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面积 0.89 公顷，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面积 0.36 公顷。

第三章 地块划分及编码

第八条 地块划分

依据用地权属、道路界线、自然界线、用地性质等要素进行地块划分，具体划分详见图则。

第九条 地块编码

本次规划地块编码采用四级编码方式：即由“区县编码—单元编号—街坊编码—地块编号”组成。地块代码的顺序依次为从上到下、从左到右编号，如 HZ-DYW-02-08-05-05，HZ-DYW 为编制区代码，02-08 为单元编码，05 为街坊编码，05 为地块编码。

第十条 其他规定

本规划所确定的地块界线，并不一定代表实际开发的用地红线范围，在实际开发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

第四章 建设用地控制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性质

按照规划控制的要求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原则上分至二级类，已明确用地性质的用地分至三级类。

规划有以下用地性质：行政办公用地（0801）、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90105）、三类物流仓储用地（110103）、铁路用地（1201）、城镇道路用地（1207）、防护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1402+1207）、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1401+1402+1207），共计 7 类用地。

规划用地构成详见附表 1。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兼容性

（1）本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为地块的主导用地性质，规划建设用地土地使用兼容性详见附表 2。

（2）法定地块规划范围内进行土地开发时，确需变更规划土地使用性质时，应符合土地使用性质的相容性规定，并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但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不得任意改变其用途。

第十三条 地块开发强度规定

（1）城市建设用地必须满足图则确定的土地使用强度的规定。其中，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其余控制指标为指导性指标，各地块控制指标详见图则的规定。

（2）容积率和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三类物流仓储用地按区间控制，铁路用地、机关团体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容积率按上限控制，其中，三类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区间 0.5~1.2、铁路用地容积率上限 1.0、机关团体用地容积率上限 2.0、公用设施用地容积率上限 0.5。建筑系数三类仓储用地按下限 30%控制，机关团体用地按上限 35%控制。绿地率三类仓储用地按区间 10~20%控制，机关团体用地按下限 30%。

（3）建筑物退让红线距离依据《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

的规定。

第五章 “四线” 控制

第十四条 城市黄线控制

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包括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城市黄线的管理按《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4 号）执行。

本次规划范围城市黄线控制面积为 0.80 公顷，为加油加气站。

第十五条 城市绿线控制

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城市绿线的管理按《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执行。

本次规划范围城市绿线控制面积为 1.25 公顷，主要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1401+1402+1207）及防护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1402+1207）。

第十六条 城市蓝线控制

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城市蓝线。

第十七条 城市紫线控制

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城市紫线。

第六章 道路交通规划

第十八条 荃湾片区道路系统规划

荃湾片区道路分成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和城市支路四个等级。

其中：

快速路：疏港大道（北段）、进港西路（规划深圳高速第二通道连接线）。

疏港大道（北段）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60 米，主线双向 6 车道，辅路双向 4 车道。

进港西路（规划深圳高速第二通道连接线）以桥梁形式跨越澳头湾后，沿进站西路-进站中路布设，分别跨过进港路与疏港大道后，连接进站东路。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32 米，主线双向 6 车道（高架桥段），辅道双向 4 车道（地面段），是连接西区片区、澳头片区与荃湾港区的重要通道。

主干路：进港路、疏港大道（南段）、滨海二路、惠港路-临站一路、中兴六路。

进港路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50 米，双向六车道；疏港大道（南段）、滨海二路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45 米，双向六车道；惠港路-临站一路、中兴六路（疏港大道东侧）、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36 米，双向六车道。

次干路：进站东路、临站二路和港口一路。

进站东路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36 米，双向六车道；临站二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30 米，双向四车道；港口一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26 米，双向四车道。

支路：各地块通行与出入的主要道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25 米、24 米、20 米、15 米和 9 米六种形式。

本次规划范围内新增一条规划支路，道路长度 694 米，道路红线宽度 9 米，双向 2 车道。

道路横断面控制指引见附表 3。规划具体道路的线位、断面形式及交叉口形式和具体位置应以最终批准的工程方案为准；道路名称除已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外，均以规划暂定名，最终以批准的相关路名规划为准。

第十九条 交通设施规划

荃湾片区配建停车场机动车位标准按《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第五章“主要项目配建停车场（库）的停车位指标表”执行。

第二十条 道路交叉口规划

平面交叉形式

荃湾片区内进站西路-进站东路-疏港大道交叉口、进港路-疏港大道交叉口采用互通式立体交叉口；惠港路-疏港大道交叉口，进站西路与海鲜街、荃湾村三路交叉口采用分离式立体交叉口，其他城市道路交叉口均采用平面交叉口形式

荃湾片区内采用平面交叉口形式的城市道路交叉口：快速路沿线交叉口除立体交叉外，其余均采用次要道路右进右出控制。主-主相交的交叉口采用展宽式信号灯控平面交叉口，主-次和次-次相交的交叉口采用展宽式信号灯控平面交叉口或一般信号灯控平面交叉口。支路尽量减少和主干路直接相连，支路和主干道相连时，交叉口宜采用右进右出控制。

禁止开口线

道路交叉口禁止开口线长度按《惠州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2023 年）第五十条执行。

第二十一条 道路竖向规划

道路竖向设计综合考虑地形、防洪排涝和工程管网的布线等要求，按照国家道路设计规范及片区高程限制要求，片区内道路规划最大纵坡 3.7%，最小纵坡 0%。纵坡小于 0.3%路段在实施阶段可根据需要增设变坡点，使纵坡增大；若仍然小于 0.3%则需设置锯齿形偏沟以利于排水。

第二十二条 其他规定

道路红线内用地为道路及道路绿化专用，禁止建设与道路交通设施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第七章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规划

第二十三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大亚湾荃湾片区派出所 1 处，就业人口的其他生活性配套设施可由澳头片区、中心北片区等周边生活性片区统筹解决。

第八章 绿地系统规划

第二十四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约 1.25 公顷，占总用地比例为 3.85%，为防护绿地。

第二十五条 防护绿地

规划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1401+1402+1207）0.36 公顷、防护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1402+1207）0.89 公顷，占总用地比例 3.85%，用于道路、市政设施的安全防护。

第九章 市政设施规划

第二十六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本次规划范围最高日用水量为 0.11 万吨/日。

2. 水厂规划

荃湾片区用水近期主要由石化区水厂、中心区水厂二期联合供水，远期由中心区水厂供给，取水水源均为风田水库。中心区水厂远期规划规模为 29 万吨/日，石化区水厂远期规划规模为 25 万吨/日。

3. 供水管网

规划沿道路布置 DN200~DN600 给水管道。规划范围内的给水管道主要接自进港路 DN400 给水管和疏港大道 DN600 给水管。

第二十七条 污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制。

2. 污水量预测

本次规划范围平均日污水量 0.10 万吨/日。

3. 污水厂规划

荃湾片区新建荃湾污水处理厂 1 座，规模 2 万吨/日。新建污水泵站 1 座，规模 0.8 万吨/日。新建船舶污水预处理设施 1 座，规模 0.06 万吨/日。

4. 污水管网规划

结合荃湾片区的竖向和用地布局进行污水干管的布置定线，规划污水管管径 d400-d700。根据地形特点，本次市政污水管网主要划分为 3 个污水排放系统：分区一（进港路以北）污水经收集重力排至荃湾污水处理厂；分区二（海鲜街及进港路以南）污水经污水管收集后，由污水泵站提升至新建污水处理厂；分区三（海鲜街以北，兴港路以南，进港路以西）污水经收集后排往第一水质净化厂。

第二十八条 雨水工程规划

1. 雨水量计算

规划范围采用惠州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1877.373(1+0.438LgP)}{(t+8.131)^{0.598}}$$

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5 年。本次设计雨水重现期为 5 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广场等重要地区 20 年。

2. 雨水管网规划

规划范围雨水管径为 $d600 \sim d2000$ ，各雨水支管沿途收集地块的雨水汇入雨水主管后就近排放至附近水体。

雨水出厂前应该在厂内设置雨水监控池，未受污染的雨水可直接排出厂外。雨水排海出口设置监测设施，清洁雨水可直接排海，未符合排放标准的雨水截流至应急池处理。遇突发事件时，雨水排入应急池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用电负荷预测

本次规划范围用电负荷为 5MW。

2. 变电站规划

本次规划范围由现有 110kV 荃湾站及规划区附近新增的 110kV 金门塘站供电。

3. 高压线路及走廊规划

荃湾站配套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线路可采用电缆敷设，110kV 电缆沟预留标准：双回， $2.0\text{ m} \times 1.8\text{ m}$ （宽 $\times$ 深，下同）；四回， $2.5\text{ m} \times 2.0\text{ m}$ 。110kV 单回或同杆双回高压架空线路走廊宽度为 30m。

4. 中压电网规划

中压配电网采用环网供电，开环运行。荃湾片区内不单独设置 10kV 开关站。

规划范围 10kV 电力管全部埋地敷设，电力管道设在道路的东、南侧，与道路建设、改造同步实施。

第三十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通信需求量预测

本次规划范围固定宽带用户为 0.05 万门，有线电视用户为 0.01 万户，移动电话容量预测约为 0.18 万个卡号。

2. 通信局站规划

规划通信信号由澳头通信端局引入，规划范围内无需新建汇聚机房。

3. 邮政服务网点

本次规划范围不需设置邮政局所。

4. 通信管道规划

本次规划范围沿用户数量较多一侧的人行道下敷设新建通信线路，均采用光纤管道埋地敷设，按满足多家运营商管道资源需求统筹建设，管道建设规格为 D9-D24。

5. 5G 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本次规划范围内规划 22 处 5G 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每处建筑面积 ≥ 35 平方米，不独立占地。5G 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应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三十一条 油气管线规划

1. 供气气源

本次规划范围现状天然气气源为大亚湾 LNG 气化站，近期气源为规划近期新建的霞涌门站，远期气源为规划规划的大亚湾调压站。区内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辅助气源。

2. 供气规模

本次规划范围管道天然气年用气量为 12 万 Nm^3 。

3. 天然气管道规划

本次规划范围内未来采取中压一级管网系统，中压管网设计压力为 0.4Mpa。

天然气主管沿荃湾片区主要道路敷设，设计管道尺寸为 De160~De200。

4. 管道保护

成品油管不应通过海港码头；成品油管道临近海港码头、水工建（构）筑物敷设时，间距不宜小于 20 米。

输油气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 米 范围内禁止一切建设活动；管道中心线两侧

各 50m 范围内禁止爆破、开山和修筑大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

对高后果区应作为重点关注区域，在投产阶段应重点检查，制定针对性预案，做好沿线宣传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二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生活垃圾量预测

根据人均指标法预测法定地块范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8 吨/日。

第三十三条 供热工程规划

1. 供热热源

供热热源主要以规划范围外的西部能源站为主。

2. 供热管网规划

供热管网蒸汽等级规划为高压蒸汽（4.5 兆帕）和中压蒸汽（2.5 兆帕）两个压力等级供应全区热用户。规划高压蒸汽管线管径和中压蒸汽管线管径均为 150mm。蒸汽供热管道利用规划范围公共管廊架空布置。

第三十四条 公共管廊规划

荃湾片区规划保留三条现状管廊。临站一路经滨海二路的现状主管廊往南连通现状支管廊，往北接驳石化区预留管廊。保留纯州岛至石化区跨海主管廊，往北接驳石化区预留管廊。

第三十五条 管线综合规划

各专业管线的最大覆土深度、管线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离及最小垂直净距离应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的要求。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位置时，须取得规划和有关专业部门的同意。

地下管线应根据道路的规划横断面布置在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下面。位置受限制时，可布置在机动车道或绿化带下面。地下管线从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线方向平行布置的次序宜为：通信、燃气（配气）、雨水、污水、给水（配水）、电力。

根据各种管线的性质、易损程度、建筑物对各种管线的安全距离要求以及各

种管线相互的安全距离要求，管线自地表面向下的排列顺序宜为：通信—电力—燃气—给水—雨水—污水。

第三十六条 综合防灾规划

1.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荃湾片区防洪（潮）标准为 200 年一遇，山洪防治标准为 20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30 年。荃湾港区目前暂未建设海堤，近中期也暂无海堤建设计划，因临海区域为三类仓储用地区域，本次规划要求临海仓储项目在新建和改扩建的情况下，其建筑结构需满足 200 年一遇的标准，滨海道路和码头区域应根据风暴潮预报及时对道路交叉口或码头进场区通道口采取临时措施或可拆卸防潮措施。

2. 应急避护规划

荃湾片区利用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等空旷场地作为避难疏散场所，避难疏散场地的服务半径宜控制在 0.5-1 公里。考虑将规划范围外规划临港大道西侧公园绿地作为荃湾片区固定避难场所；将海鲜街北侧、赤角街西侧的公园绿地作为规划区紧急避难场所。

3. 消防工程规划

荃湾片区保留现状普通消防站，消防队至其辖区边缘的距离不大于 30 公里。

4. 抗震与地质灾害规划

规划范围地震设防烈度为Ⅶ度。规划主要干道作为主要疏散通道。

5. 事故应急系统

荃湾片区保留应急池一期工程（0.9 万立方米）、应急池二期（3.1 万立方米）。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 座，规模 3.6 万吨/日。

第三十七条 其他规定

规划市政公用设施数量、规模与位置见附表 4。

第十章 海绵城市建设

第三十八条 总体管控要求

依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结合《惠州大亚湾排水专项规划修编》，荃湾片区综合径流系数降低至 0.6，综合径流系数高于 0.7 的地区应采用渗透、调蓄等措施。

第三十九条 海绵城市建设指引

不同类型建设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项目类型	用地类型	新建项目 (%)				改造项目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下凹式绿地率 (%)	透水铺装率 (%)	绿色屋顶率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下凹式绿地率 (%)	透水铺装率 (%)	绿色屋顶率 (%)
仓储	110102	60-70	≥50	≥50	≥20	55-65	≥40	≥40	≥10
道路	1207	50-60	≥20	≥20	——	40-50	≥10	≥15	——
	1208	60-70	≥20	≥15	——	50-60	≥10	≥40	——
公园	1401、1402	80-90	≥30	≥60	——	75-85	≥20	≥50	——

注：1、本表确定的控制指标，除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外，其余指标只是引导性指标，实际设计时，在保证径流总量控制率达标的基础上，可进行调整。

2、针对条件满足适宜建设绿色屋顶的新建与改造建筑。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成果组成

本规划法定文件由文本和图则组成。文本和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第四十一条 规划修改

规划如需调整或修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和《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解释权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附录

主要名词解释

1、为便于在执行本规划文本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本规划文本条文中指定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

附表 1：规划用地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三级分类	面积（公顷）	比例（%）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60	1.85
其中	0801 行政办公用地	0.60	1.85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80	2.46
其中	090105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80	2.46
11 仓储用地		21.10	64.98
其中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21.10	64.98
12 交通运输用地		8.72	26.86
其中	1201 铁路用地	8.01	24.67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0.71	2.19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25	3.85
	1402+1207 防护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0.89	2.74
	1401+1402+1207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0.36	1.11
总计		32.47	100.00

附表 2：土地使用性质兼容表

可相容用地类型 用地类型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 地	商业服 务业用 地	仓储 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 用地
		08	09	11	12	14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08	●	×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	●	△	×	△
仓储用地	11	×	△	●	△	△
交通运输用地	12	×	×	×	●	△
绿地与开敞空间 用地	14	△	△	△	×	●

注：●为允许兼容，×为不允许兼容，△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条件和规划要求确定允许或不允许兼容。未列入“建设用地兼容性表”的，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对周围环境影响和基础设施条件，具体核定兼容范围，报市政府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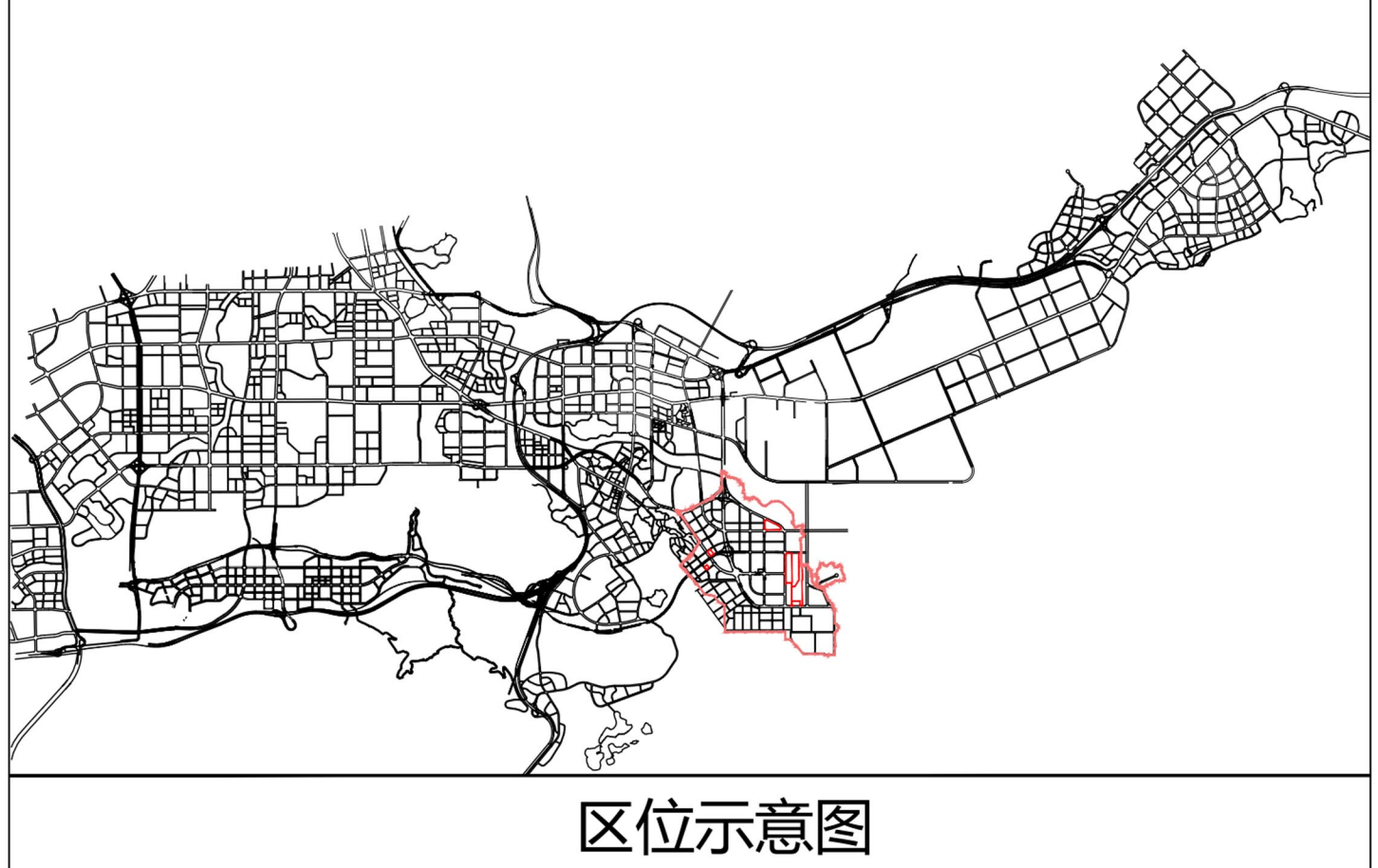
附表 3：道路横断面控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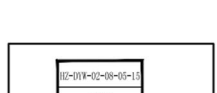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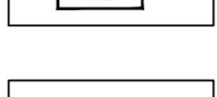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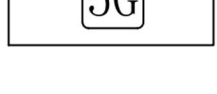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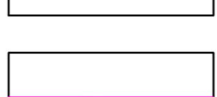
道路名称	道路断面	红线宽度(米)	断面形式(米)	道路等级
疏港大道（北段）	A-A	60	5.75（非机动车道+人行道）+7.5（机动车道（单向）+3（外侧分隔带）+12.25（机动车道）+3（中央分隔带）+12.25（机动车道）+3（外侧分隔带）+7.5（机动车道（单向）+5.75（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快速路 主干道
进港路	B-B	50+5	3（人行道）+7.25（行道树设施带）+12.25（机动车道）+5（中央分隔带）+12.25（机动车道）+7.25（行道树设施带）+3（人行道）+2.5（绿化带）+2.5（非机动车道）	主干道
疏港大道（南段）、 临港大道-滨海二路	C-C	45	5（人行道）+3.75（行道树设施带）+12.25（机动车道）+3（中央分隔带）+12.25（机动车道）+3.75（行道树设施带）+5（人行道）	主干道
进港西路 （规划深圳高速第二 通道连接线）	D-D	32（地面 路面） /28（桥 梁路面）	地面路面：2（人行道）+2.5（非机动车道）+7.5（机动车道）+8（中央分隔带）+7.5（机动车道）+2.5（非机动车道）+2（人行道） 桥梁路面：0.5+12.75（机动车道）+1.5（中央分隔带）+12.75（机动车道）+0.5	快速路
进港路 （临站二路东侧）	E-E	40	3（人行道）+2.5（行道树设施带）+14.5（机动车道）+14.5（机动车道）+2.5（行道树设施带）+3（人行道）	主干道
惠港路、临站一路、 中兴六路（疏港大道 东侧）、进站东路	F-F	36	3（人行道）+2.5（非机动车道）+1.5（行道树设施带）+11（机动车道）+11（机动车道）+1.5（行道树设施带）+2.5（非机动车道）+3（人行道）	主干道 次干道
临站二路、兴港路、 临站三路、进站南路	G1-G1	30	2.0（人行道）+4.0（非机动车道）+1.5（行道树设施带）+7.5（机动车道）+7.5（机动车道）+1.5（行道树设施带）+4.0（非机动车道）+2.0（人行道）	次干道 支路
港口一路	H-H	26	3（人行道）+2.5（行道树设施带）+7.5（机动车道）+7.5（机动车道）+2.5（行道树设施带）+3（人行道）	次干道
港口四路	I-I	25	2（人行道）+7.5（机动车道）+6（中央分隔带（应急站））+7.5（机动车道）+2（人行道）	支路
荃湾港三路	J-J	24	3（人行道+行道树设施带）+2.0（非机动车道）+7.0（机动车道）+7.0（机动车道）+2.0（非机动车道）+3（人行道+行道树设施带）	支路
海鲜街、赤角街、荃 湾村三街、	K-K	20	4（人行道+行道树设施带）+2.5（非机动车道）+7（机动车道）+2.5（非机动车道）+4（人行道+行道树设施带）	支路
港口三路等荃湾港内 部道路	M-M	15	3.5（人行道+行道树设施带）+8（机非混行道）+3.5（人行道+行道树设施带）	支路
荃湾港四路等支路	N-N	9	0.5+8（机非混行道）+0.5	支路

附表 4：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型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单项规模		所处地块	备注
		总量	规划增加	用地面积（公顷）	建筑面积（m²）		
行政管理 与社区服务设施	派出所	1	1	0.6	≤12052 平方米	HZ-DYW-02-08-02-18	独立占地
通信设施	5G 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16	16	——	≥35	HZ-DYW-02-08-02-18、 HZ-DYW-02-08-01-13、 HZ-DYW-02-08-05-05、 HZ-DYW-02-08-05-17、 HZ-DYW-02-08-05-20、 HZ-DYW-02-08-05-21	附设

法定图则



	0801机关团体用地
	110103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201铁路用地
	090105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401+1402+1207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1402+1207 防护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地块编码
	法定地块范围
	荃湾片区范围
	加油站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派出所
	公共厕所
	油管
	公用管廊
	120m安全控制线
	220m安全控制线
	危化品生产储存专用区域范围线

1、本图则应与《惠州大亚湾荃湾片区HZ-DYW-02-08-05-05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文本结合使用,二者不可分割。

[illegible]